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使 ——
  - (a) 關於在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下述兩方面：針對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以及退休後在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所享的利益；及
  - (b) 某些適用於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懲罰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或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以 ——
  - (a) 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免職懲罰(即在沒收所有來自政府所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保留所有或保留經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b) 將退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納入為其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c) 就迫令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退休作出規定；及
  - (d) 修改可開始停止向被裁斷犯罪的警務人員支付薪金及津貼的日期。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但曾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諮詢職方(包括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公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以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0日及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委員就立法建議的影響和實施事宜提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員工。
5. **結論** 鑒於議員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使 ——

- (a) 關於在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下述兩方面：針對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以及退休後在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所享的利益；及
- (b) 某些適用於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懲罰

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或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9年2月11日發出的CSBCR/DP/4-075-002/4。

### 首讀日期

3. 2009年2月18日。

### 意見

#### 免職懲罰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載，首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到2010年便會服務滿10年，屆時他們會在離職時獲悉數歸屬來自政府所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當局有需要在這日期之前，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被裁斷行為不當或犯罪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可影響他們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享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

5. 條例草案在第2部建議就下述紀律部隊法例中關於針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懲罰的條文作出修訂 ——

- (a) 《消防條例》(第95章)；
- (b) 《警隊條例》(第232章)；

- (c) 《監獄條例》(第234章)；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
- (e)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及
- (f)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

6. 第2部所載擬議修訂的效力，主要是令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僱，在被革職或迫令退休時可能分別被沒收或扣減退休金的公務員一樣，在被免職時可能遭受以下類似的懲罰 ——

- (a) 在被革職的情況下，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不獲支付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以及在計入任何投資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或
- (b) 在被迫令退休的情況下，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獲發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或被扣減或沒收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紀律部隊福利基金

7. 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修訂下述條例中有關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是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受益人的說明，以納入已退休不再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的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使該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之下，享有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同等的地位 ——

- (a) 《消防條例》(第95章)；
- (b) 《警隊條例》(第232章)；
- (c) 《監獄條例》(第234章)；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
- (e)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及
- (f)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 迫令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退休

8. 條例草案第4部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以規定被裁斷干犯違反紀律罪行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迫令退休，以及對關於可就該等人員施加懲罰的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之一致。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載，加入迫令退休作為懲罰的建議，是為了與其他公務員的安排一致。

## 停止支付警務人員的薪金及津貼

9. 條例草案第5部建議修訂《警隊條例》第37(4)條，以致可從法院裁斷某人員干犯刑事罪行當日起，而非從法院裁斷該人員犯刑事罪行的翌日起，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該人員。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這項修訂旨在令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條文，與現行就其他公職人員所採用的做法一致。

## 過渡性條文

10. 條例草案第6部處理與條例草案第2、4和5部有關的過渡性條文，以致即使有關的不當行為或罪行或刑事罪行是在條例草案第2、4和5部生效前干犯的，條例草案第2、4和5部亦會適用。

##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5月至7月期間，就原先建議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職方所關注的主要是原來建議的4個方面：就在保留經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迫令退休的懲罰計算須予扣減的公積金計劃權益的方法；在計算須予扣減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時，把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投資回報計算在內；提高罰款額上限的建議，以及對某些紀律部隊而言，縮短可採取即時革職行動的未經批准而持續缺勤期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修訂其原有建議時考慮這些關注。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載，政府當局亦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0日及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在2008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下稱"評議會(職方)")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有深遠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員工。關於為被裁斷行為不當或犯罪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建議設立的在保留經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迫令退休的懲罰，部分委員對當局將投資回報納入計算沒收款額的公式的做法表示關注。一名委員關注到，退休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退休時既已領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累算權益，當局如何可阻止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服務有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或懲處他們這樣做。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員工就不同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程序現有差異所提出的關注。

14. 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12日及2009年1月6日分別進一步諮詢評議會(職方)和總工會。在2009年1月12日，政府當局以書面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立法會CB(1)590/08-09(01)號文件)。

15. 議員可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54/08-09及CB(1)560/08-09號文件)，以瞭解討論的詳情。

## 結論

16. 鑒於議員在上文第13段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2月17日